

股票代號 :6517

BASO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PRECISION OPTICS LTD.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

地點：台中市潭子區建國路1號

『潭子科技產業園區從業員工康樂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壹、股東常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2
肆、討論事項	3
伍、選舉事項	4
陸、其他議案	5
柒、臨時動議	5
捌、附件	
附表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表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附表三 道德行為準則	9
附表四 誠信經營守則	12
附表五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21
附表六~十三 會計師查核(含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書	31
附表十四 盈餘分配表	47
附表十五 公司章程(修正前)及修正對照表	48
附表十六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及修正對照表	53
附表十七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及修正對照表	59
附表十八 董事選任程序	67
玖、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69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壹、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潭子區建國路 1 號『潭子科技產業園區從業員工康樂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11 年度營業報告案。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修訂「道德行為準則」案。
5.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案。
6. 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四、承認事項

1.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3.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選舉事項

補選二席董事(含一席獨立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案。

說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表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表二。

第三案：

案由：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2)本公司 111 年度擬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6,955,567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391,113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案由：修訂「道德行為準則」案。

說明：「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附表三。

第五案：

案由：修訂「誠信經營守則」案。

說明：「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附表四。

第六案：

案由：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說明：「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參閱附表五。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1)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之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民國 112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宜真及張至誼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含合併財

務報表)，移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111 年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表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表六至十三。

(3)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1)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2)本公司經 111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自 111 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計新台幣 36,694,864 元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2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由本公司轉列其他收入。

(3)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異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表十四。

(5)敬請承認。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公司經營管理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章程對照表請參閱附表十五。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請詳附表十六。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請詳附表十七。

決議：

伍、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二席董事(含一席獨立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1)本公司現任第十八屆董事缺額二席，擬於本次股東會補選。

(2)依本公司章程第 17 條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3)新任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自 112 年 6 月 9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8 日止。

(4)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

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董事	蕭金廷	0	交通大學自動控制系學士 中正理工學院電子工程研究所碩士 中山科學研究院副研究員 中原大學兼任副教授
獨立 董事	廖信憲	0	文化大學法律系財經法組 磐石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新北勞工大學講師等

選舉結果：

陸、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擬提請股東會解除之董事競業禁止項目彙總如下：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名單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蕭金廷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輔仁大學 兼任副教授 東吳大學 兼任副教授 元智大學 兼任副教授
獨立董事	廖信憲	立豐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散會

捌、附件

附表一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1 年度經營成果、財務、營運績效：

單位：新台幣 仟元

項目	111 年	110 年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551,335	438,470	112,865	25.74
營業毛利	205,135	124,039	81,096	65.38
營業費用	(82,833)	(63,021)	(19,812)	(31.44)
營業淨利	122,302	61,018	61,284	100.44
稅前淨利	131,819	67,190	64,629	96.19
稅後淨利	106,739	60,884	45,855	75.32

111 年毛利率 37.21%，較 110 年 28.29% 提高，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81,096 仟元約 65.38%，毛利提高之主要原因：

運動光學、投影機、半導體設備市場訂單持續成長，生產成本相對因營收成長，經濟效益下有效降低，故使整體毛利提高。

(二)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本公司財務結構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 671,495 仟元，負債總額 155,758 仟元，流動比率為 444.38%，負債比率為 23.20%。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9.23	14.8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88	21.89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40.00	21.82
	稅前純益	43.11	24.03
純益率(%)	19.36	13.89	
每股盈餘(元)	3.80	2.18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本公司研發工程處負責

- (1)新產品設計及研發
- (2)新產品開發試作
- (3)設計生產治工具
- (4)製程優化
- (5)良率提升
- (6)專利申請

2. 111 年度現有產品研究開發支出為 17,986 仟元，佔營收比重為 3%。

111 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計有

- (1) 太空望遠鏡修正透鏡
- (2) 高解析同軸工業檢測鏡頭
- (3) 三維自動化光學檢測鏡頭

3.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包括

- (1) 半導體光學元件
- (2) 高解析工業檢測鏡頭
- (3) 變形投影鏡頭
- (4) 遙測望遠鏡

董事長：方幼玲



經理人：葉霖松



會計主管：黃雅蓉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呂宜真、張至誼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前述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各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許志超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0 日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修訂前)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引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會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各公司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宜參照本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對於不同經理人亦得分別訂定其道德行為準則。

二、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四、揭露方式

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五、施行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修正辦法對照表

項目	原辦法	修正後辦法	備註
1	<p>一、訂定目的及依據</p> <p>為引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會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各公司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宜參照本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對於不同經理人亦得分別訂定其道德行為準則。</p>	<p>一、訂定目的及依據</p> <p>為引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會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各公司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宜參照本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對於不同經理人亦得分別訂定其道德行為準則。</p>	組織架構變更調整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修訂前)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防範措施及專責單位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本公司應秉持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宜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確實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本公司誠信經營專案小組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經理室協調行政管理處及財會處等相關部門執行本守則之制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以下簡稱本公司誠信經營專案小組)，隸屬於董事會，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得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關相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

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誠信經營專案小組，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相關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如下：

一、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三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守則之規定，始得為之：

1.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2.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3.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4.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5.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6. 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貳萬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貳萬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上限。
7.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升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應不超過新臺幣貳萬元者。
8. 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二、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1.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誠信經營專案小組。
2.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誠信經營專案小組；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誠信經營專案小組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3.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誠信經營專案小組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會核准後執行。

三、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誠信經營專案小組。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四、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誠信經營專案小組，其金額達新臺幣伍拾萬元(或等值外幣)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1. 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2.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3. 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4. 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誠信經營專案小組，其金額達新臺幣伍拾萬元(或等值外幣)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1. 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2.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3. 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4. 因贊助所能獲得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5. 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六、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1.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誠信經營專案小組，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機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保密機制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2.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七、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

事內線交易。

八、 遵循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本公司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之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1. 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2. 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3. 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4. 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5. 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6. 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7. 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十、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十一、 避免與不誠信行為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十二、 契約明定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之契約，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1.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2.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3. 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十三、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得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誠信經營專案小組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專案小組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誠信經營專案小組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四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誠信經營專案小組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本公司應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準則通過於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修正辦法對照表

項目	原辦法	修正後辦法	備註
1	<p>第十七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經理室協調行政管理處及財會處等相關部門執行本守則之制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以下簡稱本公司誠信經營專案小組)，隸屬於董事會，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第十七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經理室協調行政管理處及財會單位等相關部門執行本守則之制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以下簡稱本公司誠信經營專案小組)，隸屬於董事會，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組織架構變更調整
	<p>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文字微調
	<p>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二、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二、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除有前項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文字微調

附表五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新增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爰共同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宜參照本守則訂定公司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永續議題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第七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運行之成效。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 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 本公司為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得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包括：
- (一) 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 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 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 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佣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得包括如下：

- (一) 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 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呈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售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保勝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光學鏡片及光學鏡頭產品，主要銷售客戶較為集中，因是針對符合特定條件之主要銷售客戶所產生之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所述。

本會計師針對特定銷售客戶之收入認列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測試，自帳載紀錄抽核相關外部憑證及收款紀錄，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3. 針對顯著風險客戶發函，詢證其當期銷貨收入金額及期末應收帳款餘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 宜 真

呂宜真



會計師 張 至 誼

張至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8647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

附件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302,039	45	\$	88,726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及三十)		19,050	3		18,416	4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八及二十)		91,452	14		101,622	23
1200	其他應收款		3,019	-		3,66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	-		2	-
130X	存貨 (附註九)		113,431	17		90,962	20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四)		3,357	-		7,07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9,305	1		8,277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41,653</u>	<u>80</u>		<u>318,745</u>	<u>7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		52,170	8		55,467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及三十)		42,054	6		38,931	9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二及二九)		8,020	1		9,746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663	-		2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4,286	1		5,24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四)		17,693	3		12,627	3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四)		7,419	1		4,30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2,305</u>	<u>20</u>		<u>126,605</u>	<u>28</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673,958</u>	<u>100</u>	\$	<u>445,35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二十)	\$	5,702	1	\$	2,764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		41,496	6		37,939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六及二九)		-	-		1,732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55,895	8		45,318	10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4,329	1		5,87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22,616	3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二及二九)		1,687	-		1,65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三十)		27	-		2,96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17	-		62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2,669</u>	<u>19</u>		<u>98,865</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三十)		464	-		2,95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8,073	1		6,25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二及二九)		6,467	1		8,154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八)		6,280	1		15,860	4
2645	存入保證金		4,268	1		4,26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5,552</u>	<u>4</u>		<u>37,493</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158,221</u>	<u>23</u>		<u>136,358</u>	<u>31</u>
權益 (附註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		<u>305,791</u>	<u>46</u>		<u>279,641</u>	<u>63</u>
3200	資本公積		<u>83,154</u>	<u>12</u>		<u>1,251</u>	<u>-</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37	1		3,69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u>120,655</u>	<u>18</u>		<u>24,403</u>	<u>5</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26,792</u>	<u>19</u>		<u>28,100</u>	<u>6</u>
3XXX	權益總計		<u>515,737</u>	<u>77</u>		<u>308,992</u>	<u>6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673,958</u>	<u>100</u>	\$	<u>445,35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方幼玲



經理人：葉霖松



會計主管：黃雅蓉



附件七

保勝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	\$ 551,114	100	\$ 438,1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二九）	(346,026)	(63)	(314,276)	(72)
5900	營業毛利	<u>205,088</u>	<u>37</u>	<u>123,923</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0,344)	(2)	(9,178)	(2)
6200	管理費用	(54,603)	(10)	(33,23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986)	(3)	(20,763)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u>100</u>	<u>-</u>	<u>13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2,833</u>)	(<u>15</u>)	(<u>63,043</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122,255</u>	<u>22</u>	<u>60,880</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616	-	108	-
7190	其他收入	1,184	-	10,11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12	2	(3,666)	(1)
7050	財務成本	(198)	-	(50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3,705</u>)	<u>-</u>	<u>34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509</u>	<u>2</u>	<u>6,397</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130,764	24	\$ 67,277	15	
7950	(24,025)	(5)	(6,393)	(1)	
8200	<u>106,739</u>	<u>19</u>	<u>60,884</u>	<u>14</u>	
	其他綜合淨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7,003	1	64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1,401)	-	(12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u>333</u>	<u>-</u>	<u>306</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5,935</u>	<u>1</u>	<u>820</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2,674</u>	<u>20</u>	<u>\$ 61,704</u>	<u>1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3.80</u>		<u>\$ 2.18</u>	
9810	稀 釋	<u>\$ 3.78</u>		<u>\$ 2.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方幼玲



經理人：葉霖松



會計主管：黃雅蓉



附件八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數 (仟 股)	本 額	資 本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金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7,964	\$ 279,641	\$ 1,275	\$ 3,697	(\$ 37,301)	\$ 247,31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3	因受領贈與償還產生者	-	-	(24)	-	-	(24)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60,884	60,884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20	820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704	61,704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7,964	279,641	1,251	3,697	24,403	308,992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440	(2,440)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3,982)	(13,982)
C3	受領股東贈與及返還	-	-	(21)	-	-	(21)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106,739	106,739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35	5,935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2,674	112,674
E1	現金增資	2,615	26,150	77,444	-	-	103,594
N1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二七)	-	-	4,480	-	-	4,480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0,579	\$ 305,791	\$ 83,154	\$ 6,137	\$ 120,655	\$ 515,7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方幼玲



經理人：葉霖松



會計主管：黃雅蓉



附件九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0,693	\$ 67,27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275	21,395
A20200	攤銷費用	521	28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00)	(137)
A20900	財務成本	198	507
A21200	利息收入	(616)	(10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480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705	(34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4)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6,325)	(18,57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0,270	(41,60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24	(450)
A31200	存 貨	(16,144)	24,157
A31230	預付款項	3,717	(1,81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28)	(3,264)
A32125	合約負債	2,938	(190)
A32130	應付票據	-	(250)
A32150	應付帳款	3,557	16,06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32)	7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530	11,55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46)	63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77)	(7,872)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	293	(4,72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6,833	63,25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39	10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6)	(546)
A33500	(支付)收取之所得稅	(31)	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7,135	62,8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050)	(\$ 6,38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416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69)	(7,25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979)	(1,55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867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1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843)	(8,306)
B09900	給付子公司員工酬勞	(7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333)	(23,7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49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427)	(22,96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317)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15,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653)	(959)
C04500	支付股利	(13,982)	-
C04600	發行新股	103,594	-
C09900	股東贈與返還	(21)	(2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2,511	(38,769)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3,313	34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726	88,38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2,039	\$ 88,7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方幼玲



經理人：葉霖松



會計主管：黃雅蓉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保勝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保勝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保勝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保勝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保勝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售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保勝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光學鏡片及光學鏡頭產品，主要銷售客戶較為集中，因是針對銷售金額變動符合特定條件之主要銷售客戶所產生之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所述。

本會計師針對特定銷售客戶之收入認列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測試，自帳載紀錄抽核相關外部憑證及收款紀錄，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3. 針對顯著風險客戶發函，詢證其當期銷貨收入金額及期末應收帳款餘額。

其他事項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制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保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保勝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保勝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保勝集團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保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保勝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保勝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保勝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保勝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 宜 真

呂宜真



會計師 張 至 誼

張至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

附件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340,782	51		\$ 119,544	2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及三十)	28,850	4		34,138	8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八及二十)	91,452	14		101,652	23	
1200	其他應收款	3,032	-		3,66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5	-		22	-	
130X	存貨 (附註九)	113,431	17		90,962	21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四)	3,406	1		7,15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9,314	1		8,286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90,272</u>	<u>88</u>		<u>365,427</u>	<u>8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及三十)	45,933	7		43,604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二)	4,021	-		5,452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663	-		2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5,383	1		7,478	2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四)	17,693	3		12,626	3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四)	7,530	1		4,41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1,223</u>	<u>12</u>		<u>73,861</u>	<u>1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71,495</u>	<u>100</u>		<u>\$ 439,28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二十)	\$ 5,702	1		\$ 2,764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	41,508	6		37,955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六及二九)	-	-		1,732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61,270	9		48,396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22,616	4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二)	776	-		1,40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三十)	27	-		2,96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32	-		63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2,831</u>	<u>20</u>		<u>95,853</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三十)	464	-		2,95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8,074	1		6,25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二)	3,343	-		4,11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八)	6,778	1		16,845	4	
2645	存入保證金	4,268	1		4,26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2,927</u>	<u>3</u>		<u>34,443</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155,758</u>	<u>23</u>		<u>130,296</u>	<u>30</u>	
權益 (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	305,791	46		279,641	64	
3200	資本公積	83,154	12		1,25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37	1		3,69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120,655	18		24,403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6,792	19		28,100	6	
3XXX	權益總計	<u>515,737</u>	<u>77</u>		<u>308,992</u>	<u>7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71,495</u>	<u>100</u>		<u>\$ 439,28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方幼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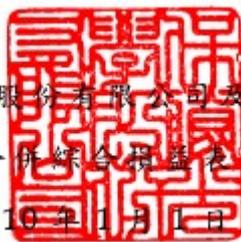
經理人：葉霖松



會計主管：黃雅蓉



附件十一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及三六)	\$ 551,335	100	\$ 438,4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二九)	(346,200)	(63)	(314,431)	(72)
5900	營業毛利	<u>205,135</u>	<u>37</u>	<u>124,039</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0,344)	(2)	(9,178)	(2)
6200	管理費用	(54,603)	(10)	(33,21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986)	(3)	(20,763)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100</u>	<u>-</u>	<u>13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2,833)	(15)	(63,021)	(14)
6900	營業淨利	<u>122,302</u>	<u>22</u>	<u>61,018</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817	-	220	-
7010	其他收入	1,186	-	10,15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627	2	(3,681)	(1)
7050	財務成本	(113)	-	(51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517</u>	<u>2</u>	<u>6,172</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31,819	24	67,190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25,080)	(5)	(6,306)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6,739</u>	<u>19</u>	<u>60,884</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淨利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7,419	1	\$ 1,02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u>1,484</u>)	<u>-</u>	(<u>205</u>)	<u>-</u>
8300	其他綜合淨利合計	<u>5,935</u>	<u>1</u>	<u>820</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2,674</u>	<u>20</u>	<u>\$ 61,704</u>	<u>1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3.80</u>		<u>\$ 2.18</u>	
9850	稀 釋	<u>\$ 3.78</u>		<u>\$ 2.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方幼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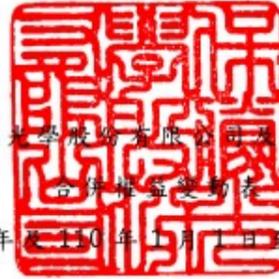
經理人：葉霖松



會計主管：黃雅蓉



附件十二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股數 (仟股)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7,964	\$ 279,641	\$	1,275	\$ 3,697	(\$ 37,301)	\$ 247,31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3	因受領贈與償還產生者	-	-	(24)	-	-	-	(24)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60,884	60,884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20	820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1,704	61,704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7,964	279,641	1,251	3,697	24,403	308,992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440	(2,440)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3,982)	(13,982)
C3	受領股東贈與及返還	-	-	(21)	-	-	-	(21)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106,739	106,739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935	5,935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2,674	112,674
E1	現金增資	2,615	26,150	77,444	-	-	-	103,594
N1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二七)	-	-	4,480	-	-	-	4,480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0,579	\$ 305,791	\$ 83,154	\$ 6,137	\$ 120,655	\$ 515,7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方幼玲



經理人：葉霖松



會計主管：黃雅蓉



附件十三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1,819	\$ 67,19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902	23,001
A20200	攤銷費用	521	28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00)	(137)
A20900	財務成本	113	519
A21200	利息收入	(817)	(22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480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100)	7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	(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325)	(18,57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0,300	(41,63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22	(417)
A31200	存 貨	(16,144)	24,157
A31230	預付款項	3,751	(1,8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28)	(3,265)
A32125	合約負債	2,938	(190)
A32130	應付票據	-	(250)
A32150	應付帳款	3,553	16,05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32)	7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756	11,80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48)	(8,472)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	294	(4,7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8,255	63,95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29	22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1)	(534)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5)	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8,848</u>	<u>63,66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850)	(\$ 8,32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13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97)	(8,47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979)	(1,55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866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1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844)	(8,30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366)	(26,8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49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427)	(22,96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408)	(1,37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1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982)	-
C04600	現金增資	103,594	-
C09900	返還股東贈與	(21)	(2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2,756	(24,189)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21,238	12,60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544	106,94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0,782	\$ 119,5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方幼玲



經理人：葉霖松



會計主管：黃雅蓉



附表十四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7,980,761
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333,15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602,228
本期淨利	106,738,60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1,267,39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09,387,344
分配項目	
股票股利	-
現金股利	(36,694,864)
期末未分配盈餘	72,692,480

董事長：方幼玲



經理人：葉霖松



會計主管：黃雅蓉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係一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所組織、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定名為「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英文名稱為Baso Precision Optics Ltd。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一、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2729其他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2730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2771照相機製造業、2779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及3321眼鏡製造業)。
二、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599 未分類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三、CA04010 表面處理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2544金屬表面處理業)。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中加工出口區，設工廠於總公司同址，並得視實際需要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元，分為普通股玖仟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第一項資本額其中保留新台幣陸仟陸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陸佰陸拾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 為便利股務處理作業，本公司依證券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票均停止過戶。
- 第 九 條 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開之。
- 第 十 條 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召集通知中應載明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一百九十七之一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票上市或上櫃掛牌後(不包括興櫃階段)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

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第177條、177-2及證券交易法第25-1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
- 第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及委員會

- 第十七條 一、本公司設置董事五人至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二、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並得召開臨時董事會，其職權依公司法規定行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為之。若以電子方式為之，須經相對人同意。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若本公司應設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需要，依法選擇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或其他等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辦理；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5條規定辦理。董事會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依照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

第二十一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上項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人，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本公司並設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一人或數人及經理人若干人，均由董事會決議派任之。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執行長及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指示綜理公司一切業務。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五條 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並得視公司營運需要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派付股東紅利。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之，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當年度如無盈餘可分派，或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第二十六條 一、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得按月支領報酬，其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且該獨立董事之報酬亦得經相關法定程序酌定為月支之固定報酬，而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三、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四、本公司得於董事、經理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之限制。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依實際業務需要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三十條 本公司章程由全體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五十九年六月一日訂立，於申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二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九日。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辦法對照表

項目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1	<p>第二十五條之一</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並得視公司營運需要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派付股東紅利。</p> <p>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之，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p> <p>本公司於當年度如無盈餘可分派，或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p>	<p>第二十五條之一</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並得視公司營運需要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u>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u></p> <p>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u></p> <p><u>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u>，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應綜合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u>因素</u>，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之，<u>惟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u>，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東股息紅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u>但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或當年度產生稅後淨損時，得不予分配。</u></p> <p>本公司於當年度如無盈餘可分派，或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p>	<p>配合法規修正及現行作業調整</p>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前)

壹、目的

為明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強化內部控制，特訂定本程序，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貳、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參、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開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肆、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應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數額為之。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伍、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會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陸』之審查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依規定須將背書保證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決議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程序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財會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陸』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財會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

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會單位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於前開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陸、詳細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會部門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

- 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 三、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前開第一、二款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前開第一~三款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柒、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通知董事會及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獨立董事。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程序『玖』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本辦法所稱子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捌、印鑑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

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玖、公告申報程序

每月十日前，財會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會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股務單位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拾、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之企業行為準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拾壹、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會單位應於每月評估其財務結構，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請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拾貳、其他事項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

送各個獨立董事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辦法對照表

項目	原辦法	修正後辦法	備註
1	<p>陸、詳細審查程序</p> <p>辦理背書保證時，財會部門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p> <p>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陸、詳細審查程序</p> <p>辦理背書保證時，財會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p> <p>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組織架構變更調整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

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審計委員會成員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除法條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票掛牌上市(櫃)後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除法條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票掛牌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

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

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辦法對照表

項目	原辦法	修正後辦法	備註
1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依現行法令修訂
2	<p>第六條之一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第六條之一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依現行法令修訂
3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依現行法令修訂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召集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玖、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1. 截至 112 年 4 月 11 日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數計 30,579,053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0 股。
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股之適用。

基準日：112 年 4 月 11 日

職 稱	姓 名	現在持有股份		職 稱	姓 名	現在持有股份	
		股 數	持 股 比例%			股 數	持 股 比例%
董事長	方幼玲	2,486,108	8.13	獨立董事	許志超	0	-
董事	哥倫布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張睿寧	1,560,321	5.10	獨立董事	邵展飛	0	-
董事	麥哲倫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淑瑜	1,448,000	4.74	獨立董事	王茂榮	0	-
合計		5,494,429	17.97	合計		0	-